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遴选

企业年金受托人遴选公告

一、遴选条件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遴选企业年金受托人（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遴选人名称）批准实施遴选，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遴选条件，现进行公开遴选。

二、项目概况与遴选范围

1、项目编号：XC-ZB2025-089

2、项目名称：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遴选企业年金受托人

3、遴选内容：择优选择受托人，负责遴选人企业年金受托业务。具体的受托业务范围按照《企业年金管理办法（人社部 11 号令）》等相关政策规定为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最高限价：申请人拟参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项目，执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具体费用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管理费名称	最高限价
1	受托费	不得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2%/年

2	投资管理费	不得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1.2%/年
3	托管费	不得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2%/年
4	账户管理费	按照每户每月不超过 5 元人民币的限额，由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保留账户和退休人员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从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5、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6、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2) 若联合体中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遴选人签订企业年金服务框架协议。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资格类型包含受托人（如分支机构参与遴选的，需提供总公司的资格证书）；

2、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事业单位（若为分支机构参加遴选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四、遴选文件的领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 405 室。

3、报名时须携带：

（1）营业执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等资料；

（2）若委托人来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若法人来报名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申请人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申请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 407 室（咸宁市塘角路 16 号）。

4、评审时间：同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评审地点：同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6、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遴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http://www.xncfjt.com>（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网）

<http://www.hbxcgc.com>（湖北星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八、联系方式

1、遴选人：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长安大道 298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15-8111355

2、代理机构：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塘角路 16 号

联系人：尚工

电话：0715-8102186